

27 二比一

凌晨兩點三十分，卡特和雪莉一起走進這家旅店。他們本打算早一點住進來，但是路上汽車出了故障，一直沒有修好。

他們登記後，服務生提著行李陪他們到樓上的房間。入睡之前，卡特把鬧鐘定在了早晨七點。

鬧鐘響時，卡特醒來。他沒有吵醒雪莉，自己開汽車出去找修理廠。在距旅店八條街的地方，他找到一家，把汽車停在那兒，然後徒步走回旅店，途中在一家餐廳吃了早點。

總的來說，卡特離開旅店的時間在一個小時到一個半小時之間。當他返回旅店時，敲門，卻沒有人開門。雪莉肯定還在睡。

卡特在服務臺取到鑰匙，乘電梯回到樓上，用鑰匙開門。雪莉並沒有在床上。浴室的門半開著，雪莉也沒有在浴室裏。

卡特聳聳肩，雪莉平常就起得晚，現在肯定在外面吃早飯。

卡特坐在房間裏等。外面開始悶熱起來，還是待在有空調的房間裏舒服。卡特本不願出來旅行的，都是雪莉一定要拉他去海濱度假。度假，簡直是受罪。

房間裏一共有兩張床。雪莉昨夜睡靠窗的一張，但這床卻整理得整整齊齊——好像根本沒有人睡過一樣。而卡特睡的床被褥凌亂——他早晨出去前並沒有整理。

女服務員走進來，整理好卡特的床，顯然，她認為雪莉的床已經沒有必要整理。

但女服務員卻趴在床下，彷彿尋找什麼。「你在找什麼？」卡特問。

「我在找另一隻菸灰缸。這種類型的房間應該有兩個菸灰缸，每個床頭櫃上放一個。現在卻只剩下了一個，還有一個不見了。」卡特幫忙尋找，卻無所獲。

女服務員斜著眼看了他一眼，「有時候客人們在離開的時候，總喜歡不經意間把小東西打入自己的行李，一起帶走。」

他冷冷地盯著她，「小姐，我還沒有準備走。再者，我只偷毛巾和香皂，對菸灰缸沒有任何興趣。」服務員打掃完離開。卡特脫下外套，打開衣櫥，準備掛起來。

他的衣服都整整齊齊地掛在那裏，但雪莉的衣服都不見了。

他皺眉沉思。他記得在她上床前，曾打開衣箱，把所有衣服都掛在衣櫥中，而且空衣箱就放在床邊。現在，不但她的衣服不見了，空衣箱也不見了。

奇怪！他打開五斗櫥，他的內衣和內褲都整齊地疊在裏面。其他的抽屜卻都是空的。他更徹底地檢查了一次房間，沒有任何一絲雪莉留下的痕跡，甚至連一根髮絲也沒有，好像她根本未來過一樣。

他再次坐下來。如果雪莉只是想出去吃早點，不會連衣箱、行李一塊帶走。

假如是雪莉想真的離開他呢？這好極了。他為自己的設想而慶幸不已。

他又吸了口氣。雪莉不會這麼輕易給他自由的。多年的夫妻，他瞭解她。

沒有辦法，只有等候。雪莉做事經常稀奇古怪。自己也不必大驚小怪，徒增麻煩。雪莉很快就會回來的，會給他一個合理的解釋。

他第三次坐下來。真搞不懂他們當時為什麼結婚的。兩人當年就志趣不投，直到現在還是情不投、意不合。雪莉緊緊把握著家裏所有的錢，對他很小氣。他的婚姻所帶來只是不幸和煩躁，但這婚姻卻安全得很，他知道自己根本無法和她離婚。

雪莉會不會是下樓吃早點的時候出了意外呢？這樣的話，應該有人來通知他。

她身上有許多可以證明身份的東西，還帶著房間的鑰匙，鑰匙上有旅店和房間號。

還有行李問題，這一定是有預謀的，她連行李一起帶走，決不是單純吃早點那麼簡單。他又盯著雪莉那張整齊齊的床。

假定——只是假定——雪莉和別的男人私奔了。她怎麼可能有吸引別人的地方呢？她已經比結婚時又老了六歲，時間並沒有改進她的外貌、暴躁的性情和利嘴。

另外，卡特是一個很敏感的人，如果有另一個男人存在，他決不會毫無察覺。晚上六點。雪莉依舊未回。

她真的和別的男人私奔了？當然不可能是自己的朋友——不過，大千世界，無奇不有，說不定會有哪個饑渴的野男人——已經晚上八點了。卡特感到很慶幸，一陣睡意襲來，他倒頭便睡。醒來時已是晚間十一點半，雪莉還沒有回來。

假如雪莉和別的男人私奔，她會不帶錢走嗎？當然不會。雪莉最喜歡錢，她決不會輕易放棄到手的哪怕任何一個美元。在感情和金錢之間，雪莉肯定會選擇後者。這一點確信不移。

她會不會背著他已經把財產都清理好了呢？不，不會。清理所有的財產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他也不是一個傻瓜，雖然錢由雪莉掌握，但他知道她每個美元的存放處，她肯定沒有動過。

但是，雪莉不見了——連同提包和行李一塊不見了。

他必須向警方報案了。他套上外衣，喝了口酒，乘電梯下樓。

「對不起，請問，我太太失蹤了，應該怎樣向警方報案？」他問櫃臺上的人。

櫃臺服務員顯出很驚奇的樣子。兩個服務員，一個叫亞克，一個叫克爾——他後來才知道名字的。亞克問：「你是卡特先生嗎？」

卡特有些受寵若驚，居然第一次投宿就有人記得他的名字，說明他給陌生人的印象還是很深刻的。亞克接著問，「你說什麼？太太失蹤了？」

「是的，我今早出去修理汽車，回來後就沒見到我太太。我開始以為她出去吃早飯，買東西，可是她到現在也沒有回來。我開始擔心起來。」

亞克翻了翻旅客登記簿，「可是卡特先生，我們這裏只登記了一個人，並沒

有你太太。」「我不管登記簿上怎麼寫，我和我太太來到這裏，現在她不見了。」

亞克顯出一臉歉意。「對不起，先生。不過，我清楚地記得，你來登記的時候只是孤身一人，絕對沒有別的人。」

卡特有點笑不出來了。「我來登記時，我太太是和我在一起的。這種事情怎麼可能記錯呢？」

亞克點點頭。「是的，先生，這種事情是不大可能記錯的。可是，我記得你來時卻只有一個人。」他說著，向旁邊的服務生招了招手。

立刻，有一個服務員跑過來。卡特認出這就是為他們提行李上樓的人。

「這位先生，」亞克指著卡特說，「他說是和太太一起來的。如果我沒記錯的話，昨天是你為他提行李上樓的。」

服務生急切地點著頭。「是的，先生，是的，是我提行李上樓，但他只有一個人，沒有帶任何婦人。」

卡特盯著服務生。「我太太個子很高，骨架大，還戴著一頂奇怪的紅帽子，你再仔細想一想。」「對不起，先生，」他回答，「可你只有一個人。」

卡特絕對不懷疑自己的神經和記憶力。當他凌晨走進旅店時，雪莉是和他在一起的。那時守櫃臺的是亞克。再仔細回憶，當時大廳裏就只有這兩個人：亞克和服務生。而現在，他們一起串通，為什麼？

卡特知道雪莉不是私奔了，一定是出了什麼事。他花了五美元，側面打聽出服務生叫里森，是亞克的親弟弟。里森有入室盜竊的前科。

上午七點卡特離開房間時，記得雪莉曾翻了個身。她是繼續睡呢？還是出去吃早點？是不是里森看見兩個人都出去，就潛入翻東西。

因為雪莉的早點只是一杯咖啡，所以很快就會回來，正好撞上里森行竊，兩個人糾打起來，他用東西打她——會不會就是那個失蹤的菸灰缸，這種東西好像總能出現在手邊——里森打死了雪莉。

里森去找哥哥亞克。兩個人商議，如果屍體被人發現，肯定會有人懷疑到里森，因為里森有犯罪前科。於是，他們必須處理掉屍體，然後布置成雪莉根本就不曾來過的樣子。

可是，這樣的話，他們依然會很麻煩。卡特肯定會一口咬定自己和太太一起來，他們兄弟倆只能一同說卡特來時孤身一人。這樣演變下去，毫無疑問會招來警方。

假如他們兄弟倆堅持說看見雪莉走出旅店，不是更好嗎？

卡特倒了一杯白蘭地，仔細沉思。

雪莉的屍體呢？還有行李？如果早晨八點把屍體運出大廳，肯定怕人看見。因而最好的方式就是先找個地方藏起來，等人少的時候運走，後半夜不錯，兄弟兩個再一次當班。屍體又藏在何處呢？當然就在最近的房間裏，越近越好。

這點一想清楚，卡特立刻走進外面的通道。他緩緩走到右邊第一間房門前，輕輕轉動門把。門沒有鎖，他推開一條縫。

房間裏有一對男女，兩人正赤裸裸地忙著雲雨銷魂。

他趕緊關上門。為什麼有人幹那事的時候也忘了鎖門？

看來，逐一檢查房間是行不通的，誰知道還會遇到什麼事？

卡特的眼光落在通道盡頭，一間沒有門牌的房間上。這是放清掃工具的房間。

他走進去，檢查。沒有雪莉的屍體。不過，這裏是一個藏身、監視的好地方。如果有人能在通道上搬運東西，可以看個清楚。

卡特回房間取了白蘭地，躲進小屋裏，在拖把、水桶和清潔劑中儘量舒適地坐下來，虛掩著門，邊喝酒，邊從門縫觀察。

凌晨三點，卡特已喝光了白蘭地，正在思慮該不該回房再取一瓶。走廊上忽然傳來推車的聲音。里森推著行李車，上面有一隻大衣箱。他走到走廊那一頭，推開一扇房門，走進去。

十分鐘，十五分鐘，二十分鐘。里森還沒有出來。什麼事這麼麻煩？

門終於打開了。里森推車出來，車上有一口大箱子，上面還放了兩口雪莉的衣箱，卡特推開清潔室的門，迎面走上去。「阿哈！如果我沒猜錯的話，這口大箱子裏應有一具屍體才對。」

里森臉色慘白，然後歎了口氣。「你猜對了，不過我得先和我哥哥談一談。我們倆所有動腦的事都由他來負責。」

「很好。」卡特冷冷地說，「你可以用我房間裏的電話。」里森把車推入卡特的房間，打電話找亞克。他擦了擦頭上的汗，「我哥哥馬上就來。」

卡特雙臂抱肩。「你殺害我太太，是不是因為她撞見你正在搜我們的行李？」

里森神情沮喪。「我並沒有偷東西的意思。我只是想看看。我已經洗手不幹七年了。我有老婆和三個孩子，不再偷東西。我只不過有看人家東西的嗜好。」

「嗜好？」

「是的。我會偷看人家的東西，然後估價如果行竊的話，可以賺多少錢。可是，我只是想一想而已。去年有一次，我本可以一次偷走六七千元，但我根本沒動手。」

「可是我太太撞見了，她認為你在偷？」

里森氣憤地說。「我從沒見過你太太這麼暴躁的女人。她衝進來，不由分說就用提包打我的頭。但她的高跟鞋一滑，人跌倒，頭撞在床頭櫃的菸灰缸上，菸灰缸碎了。她死得很快，幾乎沒有痛苦，這一點我可以保證。」

「可是，你們為什麼要把行李也拿走？」

「因為她跌倒時，血流在衣箱上。她流血不多，只流在衣箱上。如果我們只拿走衣箱，那麼一定會招來警方的懷疑，沒有人出走時只拎個空衣箱走開。所以我們只好把她的東西都拿走，裝成她從來沒有來過。你說她來過，我們說沒有。以二對一。」「你們打算怎麼處理我太太的屍體？」

「我哥哥在北面有一塊土地，上面有一口老井。我們準備把屍體扔進去，再掩上土。人不知，鬼不覺。」有人輕聲敲門。亞克上來了。

亞克迅速閃進來，掃了一眼房內的情況。看了看箱子，又看了看弟弟和卡特。

「你告訴了他什麼？」亞克問里森。

「沒說什麼。」

亞克搓了搓雙手。「讓我看看，這兒是怎麼回事。事情應該是這樣的：你，卡特先生，打電話到服務臺，讓里森送一口大箱子上來。里森把箱子送上來，你要他二十分鐘後再來。他照吩咐的，二十分鐘趕來，你安排他把箱子運往地下室，然後運走。不過，里森注意到衣箱上的血跡。」

亞克說到這裏，把衣箱翻了個面，讓黑色的血跡朝上。「里森想起你曾無理取鬧說太太失蹤了，他立刻生疑，打電話叫我上來。我立刻趕到。我們是應打開衣箱檢查呢？還是應叫警方的人來？」

「嘿，等一等。」卡特無名火起，「你不能這樣誣陷我！」

「為什麼不能？」亞克微笑著說，「我們是二比一！」

「別忘了，里森的指紋到處都是，甚至連衣箱裏肯定都是。」卡特辯解道，「你怎麼向警方解釋。」

亞克沉思了一下。「多謝你提醒。指紋的確是個問題。那只好這樣，如果里森和我需坐牢的話，我們就拖你一起下水。我們就堅持說你僱傭我們，殺害你太太。我第一眼就看出你們夫妻之間一定矛盾重重，關於你們並不恩愛的旁證一定很多。」里森欽佩地看著哥哥，「對，假如要坐牢，我們全都跑不了。」

很顯然，他們準備拖他下水。事實上，如果他們與警方串通，顯然要有麻煩。

亞克微笑著打破僵局。「換個角度說，像我們這種成熟而明智的人，為什麼去警局呢？人總不應該給自己找麻煩。我們兄弟與貴夫婦並無仇恨，只是你太太的暴躁性情引起誤會。如果——你是喜歡自由的人。」

卡特歎了口氣。亞克的話也不無道理。

卡特冷冷地注視著箱子。「這樣的話，把屍首弄出去處理掉，人死不能復生，已經做的事，不應半途而廢。」里森開始推車。「我先把衣箱裏的東西搬到卡車上，再來搬你太太。」卡特盯著他。「我太太不在這箱子裏嗎？」

「不，不在。」里森說，「我正要把她放在箱子裏時，克爾從壁櫥裏跳出來。他聽了你的話對我們產生懷疑，正在那裏等我。他可不是為了幫你找太太，只是想勒索我們。」里森頓了一下，「我想，我又打破了一隻菸灰缸。這箱子裏是克爾。你太太還在那邊屋子裏。」

亞克歎了口氣，「我想，我又要費些腦筋了，還得為克爾的失蹤編個理由！也許，旅店公款失竊這個理由不錯。一舉兩得。」

當他們離開時，卡特給了里森五元小費——他要搬那麼多東西。

他準備美美睡上一覺。但在這之前，他還有一件事。

他拿起電話，撥通一個職業殺手的號碼。「喂，我是卡特，我讓你幹掉我太太的約定取消了。我改變主意了。違約金？好吧，我付給你約定的四分之一。」

卡特是一個喜歡自由的人。他半個月前剛買了大筆保險。

----- (完)